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组织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12023011818543)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与活动参加者约定的活动时间，即自活动参加者约定的集中之时开始，至约定的活动解散之时截止，但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p> <p>(二) 参加活动人员的故意、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身运动伤害、自杀、自残；</p> <p>(三) 参加活动人员在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状态下参加活动；</p> <p>(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处置预案或者防范措施不利造成的损失除外；</p> <p>(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p> <p>(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p>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 被保险人组织的活动未达到与活动参加者约定的标准。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变活动计划而造成的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所有的或者由其一直使用、占用、保管、控制的财产损失；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六) 机动车辆、飞机、船舶等运输工具及参赛船艇、飞行物以及其他由第三者自行携带的物品、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不限于非有形财产损失、财产贬值损失；

(十一)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明显外来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的财产损失；

(十二) 侵犯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字画、动植物（含昆虫）、标本、艺术品、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
---------------	--